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會議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314,075,364股，由1,910,791,364股A股股份及403,284,000股H股股份組成；以及(ii)2,314,075,364股股份持有人(或授權代表)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陳啟宇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115條的規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本公司監事共同擔任各會議的點票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21
包括：	
A股股東人數	120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191,206,789
包括：	
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33,144,478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58,062,311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51.4766%
包括：	
A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數目比例	44.6461%
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數目比例	6.830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之控股權益的決議案。	1,176,697,763 (98.7820%)	1,013,357 (0.0851%)	13,495,669 (1.13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額度之建議的決議案。	1,126,200,974 (94.5429%)	52,005,815 (4.3658%)	13,000,000 (1.09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而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